

[2024]领航见字第 0516 号

河北领航律师事务所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河北领航律师事务所
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 839 号
电话：0319-7612808



河北领航律师事务所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领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科诺尔”）委托，指派史佳杰律师、杨文静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出具意见。公司保证：提交本所律师的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上的签字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本

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4年4月10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方法、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时在公司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建新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4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

1、股东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会议的股东情况的核查，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522,57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股东16人，持有表决权股份25,304,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27.10%。

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会议登记册、股东身份证和其他有效证明股东身份的其他材料，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册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会议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人员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通知中列明的下列 8 项议案：

-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未涉及临时议案、新议案问题。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结束后，由本次股东大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122,0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反对股数1,370,5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弃权股数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2、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122,0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反对股数1,370,5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弃权股数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3、审议《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122,0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反对股数1,370,5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弃权股数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4、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22,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反对股数 1,370,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弃权股数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22,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反对股数 1,370,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弃权股数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22,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反对股数 1,370,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弃权股数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7、审议《关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198,5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反对股数 293,9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弃权股数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8、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22,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反对股数 1,370,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弃权股数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381,066	62.97%	1,370,504	36.24%	30,000	0.79%

以上八项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北领航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田涛

田涛

经办律师: 史佳杰

史佳杰

经办律师: 杨文静

杨文静

签署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